

附件



2026 年度行政检查事项报备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李盼 联系电话 6215213: 填报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行政检查事项数：6 项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数：6 项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1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修正）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一年内检查一次	1 次	是
2	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修正）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 修正）第十五条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	一年内检查一次	1 次	是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及企业检查事项
3	人防工程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检查	<p>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必须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每年进行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修正)</p> <p>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修正)</p> <p>第五条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的城市防护类别、防护标准,实行分类防护。</p> <p>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人口分布和战时防护要求,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结合城市建设组织实施。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营业性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通道等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其口部、孔口、管线等部位和设施应当符合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要求。</p>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一年内检查一次	1次	是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4	对本行政区域内县级储备粮企业、粮食流通企业进行检查	《西乡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西乡县县级成品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检查粮食储备企业储存、运输活动、政策性粮食购销，安全生产情况、重点围绕政府储备粮食管理和和其他各类政策性粮食经营开展检查。	一季度检查一次	4次	是
5	对县域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办学规范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办学资质、校外培训材料、校外培训机构端的使用、消防安全、预收费监管等方面合规性检查。	具体时间根据文件通知安排	4次	是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及企业检查事项
6	对本行政区域内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领域的安全生产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5、6、35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13、17、63、64、65、69条；3.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7、44条；4.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6、11、23条；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53、54、56条；6.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12、63、64、6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治理监督管理规定》。	常态化检查	常态化检查	是